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林凌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8906号

根据林凌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林凌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73161）的执业证书。

